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野記 第三卷

景泰末，在廷多擇君之志，二張都督輓、輓、石武清亨、楊鴻臚善、曹太監吉祥則主復辟。諷於許學士彬，許薦徐公有貞。諸人就徐議，徐覽步乾文，言時在今夕，遂成取日之功。徐既錫節，權寵傾朝。始凡批答制旨皆出閣臣，後入宦寺手。至是，徐復請歸閣，宦人浸失權，嫌徐。迨曹、石私謁徐以事，輒不從。去，自陳情於上，徐復諫止，每節縮恩典，益銜之。會御史楊璉劾曹、石，中批令銓曹記瑣名，曹、石愈憾。上與徐多屏人語，曹、石乃令小豎竊伏得之。以聞上，上果驚，疑徐賣直。久之，上意既動，曹、石因造奏誅毀朝政，多危語，假給事中李秉彝名上之。李時已丁艱去，曹、石以貌類一人持奏入。接本小豎視其牘甚長，言：「大人說何事有許多文字？」其人語，豎觀懸牌吏科給事中也，奏入。明日，朝命召其人，則亡之矣。逮捕甚急，校尉妄持一人入示小豎，豎曰：「非也，昨肥而髯，今瘠無髯。」乃復大搜。常熟張廷端以寫竹游都下，捕者視其貌惟肖，且無語也，取以入，加掠亡狀。後乃得李，竟死酷烈之下。曹、石因言此徐有貞怨望，使所密泰州布衣馬士權及某官某某，吏楊某共為之而滅其跡耳，遂收四人及徐家屬。詔下獄，加之酷烈益甚，瀕死數四，竟亡收。馬尤毒虐，馬曰：「今欲吾三人何所承？」刑官曰：「徐有貞欲作逆，與汝三人同謀，先為此以惑朝廷。」士權顯建計，某某執筆作狀，楊某書牒之，士權大呼曰：「徐有貞欲使今皇帝為堯舜之君，今百姓為堯舜之民，如此而已，不知其他。」刑官不能折，獄竟不成。會承天門災，徐遂得釋，謫金齒。英廟復辟後，厲精聖治，庶務綜密。每覽封疏，必得其情，或有一二字可疑，輒取本映日視之，曰：「是磨改者。」指示左右，莫不驚伏。

景帝汪妃甚賢，帝欲立懷愍，時妃執不可，語帝曰：「恐礙監國之稱。」帝不從，汪殊不悅。及英廟復辟，汪猶在宮中。時憲宗在青宮，意極感之，曰：「當時事，我固詳知，嬪娘信聖哲。」所以禮之甚恭而奉養極隆。汪與太皇太后尤相得。既而，憲宗言：「嬪就養於此甚好，但居處不相宜，嬪當不安。」乃言於英考，遷之外王府。汪至弘治中猶存，本丁未生，與景齊年，太皇太后歲節亦時邀入敘家人禮。

汪既出，而郡主尚在宮中。至憲宗朝，命選郡馬，主堅不肯行，言當一生不嫁。上曰：「妹不肯嫁，志雖好，然終不了後去，恐無結果處。」乃強下嫁王氏。汪出未久，英廟一日入內帑，問太監劉桓曰：「記得有一玉玲瓏繫腰，今何在？」桓言景帝取入，今當在汪所。上遣問汪，汪曰：「無之。」又問，對如初。俄有問於上，言汪之出，所攜甚伙，上命往檢取，得銀二萬以入。蓋汪出時，宮中物憲廟為護持，令罄一宮所有，悉取自隨，故所蓄甚厚，從是遂索然矣。逮英宗崩後，汪稍稍言於人：「帶實有之，當時索太急，吾謂景雖廢，亦嘗為天子七年，一繫腰何不可勝消，必欲自取耶？且景之天下，尚遜而歸之，何有於數片玉？其二番索時，實怒而擊碎，悉沉之井中也。」

丁丑，承天門災，岳編修正草詔罪己甚至。曹、石相謂：「言奸邪蒙蔽，不謂我曹？抑不謂徐有貞乎？」潛於上，上命杖岳百，謫戍肅州，室廬財產盡賜指揮季鐸。鐸得旨，自往據岳門，檢括淨盡，家人出門，一一搜驗，苛辱特甚。無幾，上有岳還。適鐸得罪，上曰：「季鐸家產盡是岳正物，可悉取還之。」岳乃亦往，據鐸門，搜括如鐸，以復昔怨。初，岳為儒臣，貧無幾何，鐸素積不訾，皆歸於岳。岳復加厲，凡鐸婦女出門，亦加摸索，尤極醜辱焉。

武功方被殊眷，劉源博溥謂曰：「公氣甚不佳，適與天氣合，公將不免。」武功曰：「奈何？」劉曰：「天上金氣甚沴，應當在公。」既而，果罹其咎。武功奮志疾惡，湯都閩胤績謂曰：「省齋誤矣。」公曰：「東谷亦為是言耶？」湯曰：「公身在殿上，乃可推人下階陸。今公自立庭下，乃欲挽殿中人出乎？」公默然。

曹欽逆謀既就，知朝廷以七月某日寅時出師征麓川，（「知朝廷以七月某日寅時出師征麓川」，原無「某」字，據明歷代小史本補。）期以其時為亂。先日，以語都督吳瑾，瑾，其妻姪也，令以兵從。瑾陽許之，曰：「斯事非有內應，殆難為措手。」欽即以屬之，令與守門者通謀，瑾諾之，曰：「翼旦必伺吾報，始可舉兵。」欽亦諾之。瑾遂去匿他所作奏，請翼日勿遣兵，第不開朝門，以伺其變。奏成，不敢命人書，瑾書素不善，勉自寫之，大字數行而已。薄暮詣門，呼守兵自門隙投奏入，語門者：「奏有急情，須即上之。」比欽伺至雞鳴，猶不見瑾來，欽往問其家，家人曰：「瑾自昨日早朝，竟未嘗歸。」欽色動，知為所賣矣。即往索諸門旁，得之，投之以兵，墮溝中，遂被射死。朝廷得奏，不敢關，欽已擁眾馳長安東街。天大明，城門猶未辟，欽知事露，無以為計，第索二三大臣將殺之，軍卒無紀律，騎馳縱橫市中。欽入朝房，朝士奔避，遂殺遼景，寇都御史深方俯首著靴，欽以大刀斫其肩，身破而兩。既而，孫懷寧鎧提兵來襲，欽戰敗，伏誅，須臾事定。方戰時，孫令士巡街大呼居民，令勿開門，故無誤嬰鋒鏑者。已而，朝門開，即傳宣街市覓吳瑾，不得。內中接次遣人傳呼，有藏得瑾，賞若干，無應者。午後方得其屍於溝，遂將葬之，與寇深皆蒙恤典。瑾贈恭順侯，後追封涼國公，諡忠壯。

欽既敗，捕其家人，訊同謀者，終不得。族已赤，獨一妾賀氏在官，問：「汝夫誰同謀？」答：「不知。」又問：「朝臣誰為汝夫門下人？」賀曰：「汝等無一人非吾夫門下人，尚孰問耶？」官愕然無言。屢易訊者，賀對皆如前，竟不得。而賀受酷楚已甚，後乃曰：「有馮先生特厚。」馮先生者，山陰馮益損之也。捕之來，馮佯不識賀，醜詬之，賀曰：「馮先生胡詬為？向事吾夫，獨與君密議，不記一夕，吾夫問：『古有宦官家為天子乎？』先生言：『曹操乃曹節家，竟成帝業。』吾夫大喜，觴先生，尚命妾侑飲，庸何諱乎？」益無語與賀對，斬於市。

或曰孫佯與欽連謀，欽留孫帥兵，孫言馬須素乘熟者，欽令勇士隨孫往取馬。孫入門輒鎖之重重，人戮兵於家。從後門出，治軍襲欽。欽殺孫之子，孫遂成殲渠之勳。時欽遍覓大臣，惟寇遇害。及執李相賢，頻擬以刃而釋之。索王尚書翱甚急，王在一室，窘迫無計，一主事長大有力，遽負王奔去而免。王后擢此人要津，時呼為「馱官人」。

一日，上問吉祥：「南城事假當時不克，則爾輩無噍類矣，乃當如何？」對曰：「臣有姪彪，皆有精兵在北邊，內事有變，當入救，京兵不能敵也。」上口諾而心惕然，謂：「彼於禁中舉事，直如此易，使欲自取何有乎？」以是恒銜深疑。未幾，欽、彪繼反，上益信，故於功臣，罕終保全。且嘗有密旨：「他方有警，不得調北邊軍馬往征及入京城。」

丁丑易儲，召襄王議，首謀迄今紛紛。大抵易儲事，一時君臣不得逃譏，召襄則云無之，余、王不得無罪，第死不蔽法耳。既赴東市，余第言：「前日內外軍馬悉在吾掌中，天下八萬精兵任吾用，吾不反，今日一廷秀才乃反邪？」王語尤傲倔。然王之功非於匹也。

楊昌平俊、范都督廣為石亨所構，誅，皆非其罪。二人赴市，英氣不挫。楊尤挺勁，至市，但云：「陷駕者誰？今在何？吾提軍救駕，今殺之，固宜。」俄有一婦人縞而來，乃娼也，楊故狎之。顧謂曰：「君來何為？」娼曰：「來事公死。」因大呼曰：「天乎！忠良死矣。」觀者駭然。楊止之曰：「已矣，無益於我，更累君耳。」娼曰：「我已辦矣，公先往，妾隨至。」楊挺身呼行刑者曰：「何不快動手！」既喪元，娼慟哭，吮其頭血，以針線紉接著於項，顧楊氏家人曰：「收去葬之。」即自取練經於旁。憲宗仁愛天縱，每接覆死刑奏，雖燕歡輒慘然，或當食便廢食，或以手拒牘，謂左右：「與刑官說，少緩之何妨。」

河東驛丞王佇奏知州徐孚事，法司問妖言罪，斬。其妻李氏上疏言：「國家公法，臣復何云？獨念死者不可更生，斷者不可還續。夫死固宜，第其父母老病憊甚，不久人世，而所生惟夫。今妾欲守事翁姑，則夫在獄衣食斷絕失所，是妾能孝不能義，而夫婦之道乖；欲捨翁姑而供夫，則翁姑貧病而死，是妾能婦不能孝，而子婦之義缺矣。此於孝義不能兩全，故與苟完一時之命，不若代夫死以全孝義也。且夫既死，則其父母必痛傷以死，夫父母死，妾為未亡人，亦當偕死，是夫一人之命而三人之存亡繫焉。使妾而死，則不過一人，而夫得生養父母，享有天年，是妾一人之死，有以全三人生，此妾死所以不足惜也。伏幸聖慈，宥夫一死，俾

得歸全父子之恩，卻將妾斬首抵罪，用章國家大義。」成化□三年三月□六日奉旨：「是，都饒死罷。」

孝廟在青宮，仁孝恭儉，令聞已浹四海。比諒闇，菅麻未嘗去體，久絕酒肉。每朝退，苦坐於靈幄側，哀辯之餘，不釋卷籍。所覽者四種書，分作日課，務在記憶，研核旨義。有未得，即召問儒臣法吏。四籍即《孝經》、《尚書》、《朱熹家禮》、《大明律》也。

陝西都司都指揮使楊敬等奏：「據西安府鄠縣道安里軍人毛志學等狀，弘治□三年六月二□二日午時，在本里趙倫村泥河水邊澡浴，得一玉璽。臣等辨得篆文，係是『受命於天，既壽永昌』八字。背有螭紐，其色鮮白，光彩異常。厚一寸，連紐高二寸，方圍一尺四寸，四角完全，篆文明朗，刻劃奇古，純無瑕玷。巡撫右都御史熊翀會驗，此即歷代傳國璽也。除璽該熊翀差官齎進外，謹具奏聞。」

國朝太廟，至英宗九廟已備。及憲宗山陵禮畢，神主當升祔而祧一代，詔禮部集廷臣議。議者多以自德祖而下，四廟以次當祧，至太祖乃為百世不遷之祖。倪文毅公岳曰：「此固所以尊太祖，然豈太祖崇本尊親之意哉？故周既追王太王、王季，又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，其意蓋出於此。國家自德祖以上莫推其世，則德祖乃周之后稷也，不可祧。懿、僖、仁三祖以次當祧，至太祖、太宗為周之文、武，百世不遷。今憲宗升附，當祧懿祖一廟。宜於太廟寢殿後別建藏祧主之所，如古夾室之制，每歲暮，則奉祧主合享，亦應古禘祭之制。」詔從之。

成化戊子，慈懿皇太后崩。上命別擇葬地，禮部、翰林院以為不可，乞集議，詔從之。群臣議以為宜與今皇太后千秋萬歲後俱合葬裕陵，慈懿皇太后居左，皇太后居右，一體祔廟。上答詔云：「卿等言固正理，但聖母在上，事有窒礙。朕屢請命，不蒙俞允，又令內臣往返數次懇請，堅意不許。朕平日孝奉兩宮如一，若因此違逆，致有他虞，豈得為孝？今當於裕陵左右別擇吉地安葬，崇奉如禮，庶幾兩全，卿等其體朕意。」群臣復奏，大意謂：「上所有者，祖宗之天下，當守祖宗之法。祖宗之法即先皇帝與母后猶不敢違，而況陛下乎？若今日之禮稍失，則非先皇帝之心，損母后之德，皇上不得為至孝。當起敬起孝以諫，而號泣隨之可也。若母后猶堅持不從，則當用尊無二，上處親以大義之道，斷而行之。」上猶未從。於是內閣復請會議，詔下群臣再奏，其言益切，謂：「或者曰上為皇太后所出，不可薄於此而厚於彼，殊不知慈懿與皇太后他日並合裕陵，並享太廟，略無輕重大小，何謂有薄厚乎？或又曰慈懿無子，宜與恭讓皇后同，此尤不然。恭讓在宣宗時已嘗遜處別宮而立孝恭皇后矣，慈懿在當時未嘗退處他宮，未嘗別立一皇后，豈得謂之同乎？況宣宗晚年，追復恭讓徽號，悔恨莫及，自笑曰：『此朕幼年事。』蓋可知矣。又況皇上繼承統緒，即同其子，而可謂非其所出而別議乎？」復復繼以危言，上乃從之，合葬祔廟如禮。

初，成化戊子，議葬孝莊睿皇后於裕陵，時已有皇太后他日祔葬祔廟之說矣。至弘治，皇太后崩，既上尊諡曰「孝肅貞順康懿光烈輔天承聖睿皇后」，同孝莊之制矣。內閣大臣覺其誤，乃上疏言：「成化初，因事有難處，臣子姑為將順之意，今當再議。」於是始詔禮官會議。議未定，上頻召三四元臣密議便殿中，反覆甚勤。吳文定公寬，以掌詹事府與議。一日，眾推文定，乃云：「魯頌姜嫄闕宮、春秋考仲子之宮，皆為祀於別廟之證，自漢、唐來亦然。至宋乃有並祔者，其禮已繆，然皆諸帝繼室生而為配者，非後世子孫追尊之比。惟李宸妃之沒，仁宗傷痛出於至情，乃用追尊而祔祭，此豈後世所當法哉？」眾曰：「然。」遂奏請去「睿皇后」，改稱「太皇太后」，立廟別祭，竟從之。時倪文毅為禮部尚書，亦言：「周之姜嫄為帝嚳次妃，后稷之母，故周禮有享先妣樂舞，蓋指姜嫄，而魯頌闕宮之詩，特見其名，此別廟之明證也。且唐、宋已來，皆有故事可考，如奉慈殿是已。今孝穆神主，宜於奉先殿旁別立廟，歲時祭享，悉如奉先殿之儀。」於是議遂定。

國初，天下府僚咸屬官節制。朔望，郡官至衙作揖，生徒、里老等亦先詣聽處分。吾郡自況公鍾至，遂革其制。我守況君鍾，字伯律，南昌人，始由小吏拔為郎。郡由前政狼籍，公私憊矣。宣廟方軫皇衷，內相三楊公特薦君，遂分左符，又賜璽書，假便宜從事。君初視銀黃猶無為，稱群吏為提控，持文書上，不問當否便判可，吏眇且狎焉。凡牘中竄塞囊穴，君退輒密疏之，弊害了了，然且不暴之。通判趙忱，百方詈謾，兼肆凌侮，君亦唯唯。既期月，一旦，命左右具香燭案，並呼禮生來。既至，僚屬以下亦集，君言：「某有朝廷敕未嘗宣，今日宣敕。」及宣，中有「僚屬不法，逕自拏問」之語，於是諸吏皆驚。禮畢，君坐堂上，喚里老言：「吾聞郡人多狡武，每傾誣善人。吾有彰瘡之術，然不能如閻羅老子自為剖別，今以屬若等，速以善戶惡戶來報，善者吾優視之，甚則賓致鄉飲，惡者且為百姓殺之，吾列善惡二簿伺若曹矣。」又召府中胥悉前，大聲言：「某日某事，爾某作如此擬，爾應竊賄若干然乎？某日某如之然乎？」胥駭服，不敢辯。君命引出，曰：「吾不能多耐煩。」命裸之，俾皂隸有臂力者四人舁一胥擲空中，擲死之。皂姑少投去，君大怒：「吾為百姓殺賊，狗鼠輩為吾樹虐威邪？高投之立死，不死，死爾狗曹矣。」皂隸懼，如命，立斃六人。君命呼屠人持鉤來，鉤其髮曳出郡衙，肆諸衢，上下戰慄，革面焉。初，前守王觀亦嘗極死奸吏錢英，高帝喜，遣使賜救獎諭，勞以上尊，制詞甚重之也。

況君於庠校師徒乃加禮焉，至講誦校試，多不親事，朔望謁先聖後，亦不命講，曰：「某本刀筆吏，未嘗事墳籍，不能妄教習。所能者，旌別勤惰消長耳，諸君幸自勉。」同寅有勸君稍加考簡，勿廢進退權者，君報之如前語，且曰：「公以科目名，以屬公矣。」後每同座閱士類課卷，唯聽同寅酬酢，君袖手敬陪，事無少不足意焉。師徒每人郡白事，必延之內堂，坐而啜茗談笑，愉然不衰。如以私事至，則必頓慢矣。

陳祭酒敬宗，持己方嚴，師矩振肅，飲量甚洪，而未嘗失色於人。豐城侯李公貞居留守留都，（豐城侯中無李貞。此時為侯者李賢。見《明史》卷一〇六功臣世表二。此事《明史》卷一六三陳敬宗傳有載，記為襄城伯李隆。）禮公甚恭。公過豐城，豐城夫人即公女也，聞公飲量，欲觀之，命豐城留飲。內治餽甚豐，而廣為筵座，崇堂從廡，幽軒曲館，以達於內，凡經行處，輒陳席駐飲。逮夜，觴醕已無算，而公亦醉矣，始入正席。公主坐屏後潛窺之，且命家妓奏樂，公目不旁視，猶恐失儀，默屈指掐掌中以持傲，杯行輒罄，殆不可勝乃散。公翼日醒，起視之掌，血凝矣，其律檢如是。

曾內翰榮之飲亦大量也。有虜使至，稱善飲。有司推能伴者，才得一武弁，猶恐不勝。上令廷臣自薦，曾請往，上問：「卿量幾何？」對曰：「無論臣量，且當陪過此虜。」上喜，令往。二人默飲終日，初不可計，虜使已酣，武人亦潦倒，內翰爽然覆命。上笑曰：「無論文學，此酒量豈不為大明狀元乎？」錫以內醞甚厚。

本朝初不禁官妓，唯挾娼飲宿者有律耳。永樂末，都御史顧公佐始奏革之。國初，於京師官建妓館六樓於聚寶門外，以安遠人，故名曰來賓、曰重譯、曰輕煙、曰淡粉、曰梅妍、曰柳翠。其下四名，主女侍言也。其時雖法憲嚴肅，諸司每朝退，相率飲於妓樓，群婢歌侑，暢飲踰時，以朝無禁令故也。後乃浸淫放恣，解帶盤簿，喧呶竟日，樓窗懸繫牙牌累累相比。日昃歸署，半已沾醉，曹多廢務矣。朝廷知之，遂從顧公之言。

顧公，太康人，剛嚴為朝紳冠，時謂明之包公也。每待漏朝房，諸僚無一人與同坐，比連壁三五室內皆寂然，畏其聞也。或過門，見其雙藤外立，知是公也，趨而避之。

夏忠靖公以忠純事文帝，眷遇極隆。為尚書三□年不解戶曹，中間恒兼二部，或吏或禮，又嘗兼戶、禮、刑三部，至總掌六部，並掌都察院、大理寺，凡佩八印焉。

先朝掌邦賦者，夏公及周文襄，皆理財盡善手也。文襄，蓋劉晏、韓滉、陳恕之流，如桑、孔、王鉉輩何敢望哉？二公事紀者已多，不復煩云。近者並祠於吳，然其功豈獨吳爾？

陳亢宗使高麗，大振丰采，方物侍妓，一無所納，國人無以狎之，因請造其殿記，公不允，君臣懇禮數四，乃為握筯。夷王燕謝，獻紫金瓶一枚，公拂去，王強之，便索文欲毀裂，王乃收瓶，謹謝焉。歸朝，或謂：「公既已為文，受瓶可已。」公言：「造文潤筆，固亦有名。吾以天朝儒臣，為彼記殿體勢，重矣！受瓶則是有價，且吾行為賣文也，寧可忽諸？」

李布政昌祺，為人正直，不同於時，才學亦瞻雅少雙。其作《剪燈餘話》，雖寓言小說之靡，其間多譏失節，有為作也。同時

諸老，多面交而心惡之，李不屑意也。其彈琴記有「江南舊事休重省，桃葉桃根盡可傷」之句，亦別有所指。葉文莊公《水東日記》亦稍紀其行概。及韓公雍按江西，亦以公有此書，不入鄉賢祠。蓋時獨以為文人，且病其怪亂，乃爾，未知公也。縱未知此，公大節高名，安得以筆墨疵戲累之矣！

韓中丞兵入大藤，忽青袍方巾數人出林中，執香拜伏軍前，問之，曰：「我等悉良民，向執公役，為賊掠至。官軍累征，未嘗深入，無緣緣滅。今公至此，我等必得脫阱獲矣。」韓厲聲曰：「爾等皆賊，敢欺我邪？」命悉裸而斬之，果皆有短兵裹於衣，乃盡支解之，隨兵入路，散懸身首於樹，夾道不絕。峽中酋聞之，驚呼曰：「天神至矣！」極力拒敵，不支，遂平之。其詳別見。韓公膽勇絕人，初得賊斬之，即取其頭傾腦飲之，卻命將校飲之，多不能也。又兩司官方集議兵，適引數賊入，公握刀付一布政曰：「公可手斬此賊。」布政戰縮，公笑曰：「公談兵何美，殺一繫囚猶爾，臨陣當如何？」即自持刀連斷數人頭，眾懼，有眩絕者。其他類此甚多，故軍中與賊皆畏之如虎，比聞其死，祠之為神。

孔侍郎公鑄，平生以忠信自厲，事英、憲、孝三朝，皆處外，所至聲績哀然，言信行達，真謂蠻貊行之。知田州日，峒獠倉卒犯城，公蒞任才三日，郡兵先已調發，眾議閉門守。公曰：「孤城中虛，能支幾日乎？只應諭以朝廷恩威，庶自解耳。」皆難之，謂：「孔太守書生迂談耳。」公曰：「然則束手何盡乎？」眾曰：「即爾，誰當往？」公曰：「此吾城也，吾當獨行。」眾猶諫沮，公即命騎，令開門去。眾請從以少士兵，公笑卻之。眾乃乘城，向賊啟門，賊以為出戰。門啟，一馬乘官人出，二夫控絡而已，門隨復閉。賊遮馬問故，公曰：「我新太守也，當至爾峒寨有所言，爾當導我。」賊叵測，姑導以行。遠入林箐，行間顧從夫已逸其一，既達賊地，一亦逸矣。賊控馬入深林，夾路胥裸人於樹者，彌望見公，叫呼求救。公問：「何人？」乃庠序士也，前期赴郡，為賊邀，不從，賊將殺之耳，公不顧，逕入峒。賊露刃出迎，旁刀夾擁如林。至巢穴，公下馬，立其廬中，顧賊曰：「我乃爾父母官，可以座來，爾等來參見。」賊取榻置於中，公坐，呼眾前，眾不覺相顧而進。渠首問公：「為誰？」公曰：「孔太守也。」賊曰：「豈聖人兒孫邪？」公曰：「然。」賊皆羅拜。公曰：「我固知君曹本良民，迫於凍餓聚此，苟圖救死耳。前官不知此，動以兵相加，欲剿絕汝。我今奉朝廷命來作汝父母官，視汝猶子孫，不忍便殺汝，若能從我，當有汝前罪，可送我歸府，我以穀帛資汝，爾後勿復為劫掠事。若不從，可殺我，後有官軍來問罪，汝自當之矣。」眾錯愕，爭曰：「誠如公言，公誠能相恤，請終公任，不復擾犯。」公曰：「然，我一語已定，何必多疑？」眾復拜。公曰：「我餒矣，可以食來。」眾殺牛馬為麥飯以進，公飽啖之，賊皆驚伏。日暮，公曰：「晚矣，我不入城，可即此宿。」賊除治中廬，設牀褥，公徐寢，賊羅寢侍衛。明日，賊復進食，公曰：「我尚倦行，更住此。」又宿。至明日，曰：「吾今歸矣，爾等能從往取粟帛乎？」賊曰：「然。」控馬送出林間，公顧曰：「此秀才皆好人也，汝既效順，可釋之與吾同返。」賊解其縛，還其巾裾，諸生奔走。公按轡出峒，數賊騎而隨。薄暮及城，公命呼城中，城中吏登城見之，驚曰：「必太守畏死，叛而降之，導來陷城矣。」爭問故，公言：「第開門，吾有處分。」眾益疑，拒。公笑語賊：「爾等勿入城，我當自入，乃出犒汝。」賊少卻，城開，公入復閉。公命取穀帛從城上投與之，賊取謝公而去，迄終任不復出。

阿溪者，貴州清平衛所部苗也。本江西人，漂蕩至彼，桀驁多智數，久之，為寨主，雄視諸苗。有養子曰阿刺，膂力絕倫，能披三重甲，持二丈之槍，兩端著刃，遇數百人與敵，刺以槍，點地躍而起，輒三五丈，飛行稠人之上以戰，若一二丈川澗，跨越之如溝澮爾。二人謀勇相挾，由是橫行夷落，推為渠魁。觀諸酋之附近而稍弱者，歲以畜產分給而倍徵其入。既得苗夷之利，又謀誦我之商民，經行其地者，輒誘他苗令邀劫殺掠。官司差健步往深探訪，健步必謁溪請許，溪乃要我重賄，期為剿之。健步歸報官司，從之，溪乃以素不能服之苗遠而悍者指為賊，導官軍往擊捕，於是遠苗畏懼，亦服從之。其後與我官司益狎，我凡有事，就令訪處，不復閒備矣。三堂之寡廉者，皆不歲賂，溪益負恃，為惡滋甚。每交誼官、苗，使爭鬥，以收鷸蚌之利，歲輒數次。其志小則規為土官，大尤未可知也。以是清平一境，官、苗交受其害，歲無寧居。

吾郡孔公為都憲，受命鎮巡貴州。初至，尚未知之，往往見報某地被賊劫殺官兵，某地劫殺民商，公問：「何以處之？」上下皆謂：「須屬之阿溪當治。」公言：「清平為指揮使司，諸土官、宣慰等乃命官，皆貴且眾，何以不能治軍事，更借一寨主力羈縻之徒邪？」心固疑之。漸詢諸人，人以溪凶橫，且私於監軍、總帥，言之，恐無益得禍，多不吐語。公諷咨轉力，乃得前煽亂諸狀。謀欲除之，因佯扣監軍、總帥等，皆迴護之，公益信其私黨，知不可與共事，且務決去之。乃命復自往清平，眾沮之，公不聽，獨至清平。

復訪求部曲之良，有指揮王通，素才而端方，稱疾不蒞事。公召而禮之，因廣扣時事，通有言而不及溪。公曰：「吾聞此中事，惟阿溪大且要，爾乃不言，何也？」通不答，往復數四，竟默然。公曰：「吾所以異待爾，以為解辨大專非輩行等，今爾何以酬我？」通曰：「言之而公事且辨，則一方受福，而愚言有益，否，則公獨己耳，吾家且赤，乃當若何？」公笑言：「何用不克？」通始慷慨許諾，陳列根枝。公問：「溪所任何人，何以能通吾上官？」通曰：「彼獨藉王指揮、陳總旗二人，公必先得此二人心力，乃可濟。」公曰：「吾自能之。」通謝去。

公候旬朔，群將校參揖時，號於眾曰：「今急缺一巡捕官，君等悉留，前，吾自擇之。」乃徑指王曰：「可矣。」獨留之。眾出，王前，公謂之曰：「汝何以與賊通？」王驚諱之。公曰：「阿溪歲賂三堂，誰為之通，我已備知，爾尚諱邪？」王悚懼不敢言。公曰：「吾今貴汝罪，推心以用汝，汝必取溪自贖，仍被醜贖，或貳或債，則重辟不汝免矣。」王叩頭曰：「信如公言，然阿刺之猛，誰欲擒之而不可得，奈何？」公曰：「然則事遂已乎？」王曰：「當更得一年老多謀者同事，乃可。」公問：「誰？」王曰：「無如陳總旗。」公曰：「諾，吾今授汝檄，令舉謀勇之士，帥所部兵來，有事指麾，汝則巡舉陳，與俱來。」王受令去。少之，偕陳入見。公初問之亦若問王者，陳諱駭亦若王，屢顧王，王曰：「勿諱為，吾與若事公已悉知之，第當自力以報公。」陳亦言其難狀，公曰：「爾第誘之出寨，吾自有以取之。」陳言：「此易耳。此有鬥牛，可以此誘之出。」（土大姓畜牛，每歲時出牛對之，以拳圍牛腹，拳多則牛大，每數拳，有至百拳者，以拳多寡為勝負也。）乃計令以一人牽牛在野，陳入寨訪溪，誘令出觀，隨遣王率勁卒伏牛旁，伺出擒之，且刻其期，遣它兵來援。並又豫繳近溪各寨，及期各以部兵同集助之。

議定，陳受教去見溪，溪曰：「何久不來？」陳曰：「新都堂至，故不能來見老王。」（呼溪為「老王」，刺為「小王」。）溪曰：「都何如？」曰：「無能為耳。」溪曰：「聞在廣解捉賊，何謂無能？」陳曰：「同姓耳，非其人也。」溪曰：「賂之何如？」陳曰：「姑徐徐，何以遽捨重貨？」溪留陳食，縱談到牛事，陳曰：「適見道中牛，未審校老王家牛何似？然亦大矣，優劣未可決也。」溪曰：「寧有是乎？審爾，我當買之。」陳曰：「牛人非商販，似不可致入寨。」溪曰：「我去觀之。」陳佯曰：「何必自行？」溪奮曰：「必去，必去。」因顧刺，使俱。陳又激言曰：「新都堂在，小王豈敢去乎？」刺怒曰：「何都堂能阻阿刺足邪？」因即座以雞卜，不吉。溪言：「吾夜夢大網，恐不利出。」陳曰：「夢網得魚，牛必屬王矣。」溪、刺乃與陳刻木，（土人與眾為事，必刻木為信。）即俱起，三騎聯而出。至其地，視牛眇耳。溪詫樂，命酒飲。忽報巡捕官至，陳曰：「王知乎？王指揮也，盍往訪之？」溪曰：「伺彼來可。」陳曰：「寧有新官遽下訪人乎？」因勸令往，又說令去所佩刀，曰：「新武職官見刀，以為不利，是求好反惡也。」溪乃去之。既往見，王留坐，因戲謂溪、刺：「新上司按部至境，何不夙迎侍，此來何為？」溪、刺猶謂故戲，漫言拒之，王怒曰：「而戲乎？吾豈不能執汝？」溪、刺猶笑，傲。王呼伏出數百人往捉刺，刺徒手搏傷八人，竟就擒，並溪繫之。時援兵正至，無失期，諸寨兵亦集，共圍之。公又夙命造二檻車隨王，令一得溪、刺，即囚之逕馳赴貴州，無經濟平，恐其黨劫之也。於是一如公命，解至三司鞫之，論死。公臨問，皆無一語，第垂頭請死。刺語人：「吾不畏千萬人，獨畏一孔公耳。然亦不知其擒我若此易也。」中官猶為解救，公言：「吾不究君事，猶能解乎？」溪、刺死，溪有二子，篡都勻。公又令都勻官司巡擒之，悉殛焉。

洪武中，山西都指揮郭敬，性解鐘律。以水置食器中，斟酌損益，以箸擊之，即合音調。嘗聞教坊奏登降之樂，愀然不樂，或

問之，曰：「非爾所知。」

驍騎指揮郭德成，嘗侍太祖宴內苑，既醉，免冠謝，其頂蕩然。上笑曰：「酒風漢，頭毛如此，非酒過邪？」德成曰：「臣猶厭其多，欲盡髡也。」上默然。既醒，悔悟觸犯，遂盡削其髮，被緇誦佛，乃免。

太祖建孝陵，將遷寶志家。祝之，不報，乃曰：「假地之半，遷瘞微偏，當一日享爾一供。」乃得卜。發其坎，金棺銀槨，因函其骨。移瘞，建靈谷寺衛之，立浮屠於函上，覆以無梁磚殿，工費鉅萬。仍賜莊田三百六□所，日食其一，歲而周焉，以為永業。御制文，樹碑記績，辟歷震其碑，再樹再擊。上曰：「碑文再擊，不欲謂吾記績耳。」乃寢不樹。

太宗偶問宋指揮晟：「有子無？」宋對：「有二子。（琥、瑛。）」上令：「帶來我看。」晟引入見，上喜曰：「都好。」即命三公主、四公主同下降，兄弟並為都尉。一日，晟從外歸，二子迎侍，晟醉，大喜，撫二子曰：「吾家受恩深矣，父腰金，子腰玉。」時二主在屏後聞之。後見上，偶語及之，上曰：「渠要玉帶耳。」無幾，命守寧夏，以功擢都督，薦至封侯西寧。

太祖時，整容匠杜某專事上梳櫛修甲。一日，上見其以手足甲用佳紙裹而懷之，上問：「將何處去？」杜對曰：「聖體之遺，豈敢狼籍，將歸謹藏之。」上曰：「汝何詐邪？前後吾指甲安在？」杜對：「見藏奉於家。」上留杜，命人往取甲，其家人從佛閣上取之，以朱匣盛頓，香燭供其前。比奏，上大喜，謂其誠謹知禮，即命為太常卿。後卒，葬於某山。及宋西寧之喪，卜地其旁，欲並購其壤，以啟於朝，不可。今西寧堊側一路山，即是。猶有表題曰「太常卿杜公之墓」。

太祖進膳有髮，召問光祿寺官，對曰：「非髮也，龍鬚也。」因即捋鬚，得一二莖，遂叱去，不復問。

洪武間，憲典火烈，期以止辟。刑部郎袁凱，上久欲除之。一日，忽問凱：「有某犯法，朕將誅之，而太子輒欲宥之，何也？」凱對曰：「陛下欲殺之者，法之正；太子欲生之者，心之慈也。」上合怒，口誦「法之正，心之慈」二語，再四不止，已而，叱出。凱知不免矣，即日佯狂，顛繆百端，或搏麵煎炙如犬穢狀，家人潛布諸途，輒自拾啖之。既久，人以為真狂，上聞，乃置之。

又某御史，松人也，偽為瞽，雖家人不知之，其婦遂與同居校尉通。一旦，尉自其室出，履錯然有聲，御史了了，偽問婦：「何聲？」婦曰：「貓跳下樓耳。」御史曰：「諾。」遂亦終免。及後朝時，已老，歸鄉，目以稍稍稱愈。或日，與婦競，婦喧辯，御史曰：「記得貓兒跳否？」婦悟，即自經。

國初，疏牘奏御上，一覽即送東宮，令參決，以觀才識鑒。稍後，遂定制，凡章奏必以副封啟東朝，與實封同進。

洪武中，御史與校尉同居官舍，重屋，御史在上，尉在下，欲其互相察糾也。

洪武中，京師有校尉與鄰婦通。一晨，校瞰夫出，即入門登牀，夫復歸，校伏牀下。婦問夫曰：「何故復回？」夫曰：「見天寒，思爾熱寢，足露衾外，恐汝傷冷，來添被耳。」乃加覆而去。校忽念彼愛妻至此，乃忍負之，即取佩刀殺婦而去。有賣菜翁常供蔬婦家，至是入門，見無人即出，鄰人執以聞官。翁不能明誣狀，獄成。將棄市，校出呼曰：「某人妻是我殺之，奈何要他人償命乎？」遂白監決者，欲面奏。監者引見，校奏曰：「此婦實與臣通，其日臣聞其夫語云云，因念此婦忍負其夫，臣在牀下一時義氣發作，就殺之，臣不敢欺，願賜臣死。」上歎曰：「殺一不義，生一無辜，可嘉也。」即釋之。

洪武中，歐陽都尉挾四妓飲，事覺，逮妓急，妓分必死，大毀其貌以往。一老胥謂曰：「予我千金，能免爾死。」妓予之半。胥曰：「上位神聖，寧不知若曹之侈肆？慎不可欺，當如常貌，更加飾耳。」妓曰：「何如？」曰：「須沐浴靚潔，以脂粉香澤治面與身，令香遠徹而肌理妍豔之極。首飾衣裝，悉以金寶錦繡，雖裹服褻裾，不可以寸素間之，務窮盡妖麗，能奪目蕩心則可，弟如此，無伺它術。問其詞曰，一味哀呼而已。」妓從之。比見上，上令自陳，妓無一言。上顧左右曰：「挪起殺了。」妓解衣就縛，自外及內，備極華爛繒綵，珍貝堆積滿地，照耀左右。至裸體，膚肉如玉，香聞遠近。上曰：「這個小妮子，使我見也當惑了，那廝可知哩。」即叱放之。

藍都督玉，始以常開平妻弟從征，累功至大將，所向多克捷。素狼復不學，恃功暴橫，莊奴假子數千。嘗奪民田，民訴之御史，玉執御史，極而逐之。征北還，私載無算。比度喜峰關，關吏以夜不即納，玉毀關而入。上聞之，怒，會有言其私元主妃，上詰責之，玉不為意。每侍上坐飲宴，容止傲慢。總兵在外，專黜陟刑罰，至違詔出師。屬征西歸，意望進爵，時已封涼國公，上命為太傅，玉攘袂曰：「我當為太師，何太傅也？」及奏事，上不從。玉退曰：「上疑我也。」遂謀反，密召故部曲，令收集士卒家奴伏甲為變。將發，為錦衣衛士蔣瓖上告，捕訊伏誅。連坐者鶴慶侯張翼、普定侯陳桓、景川侯曹震、舳艫侯朱壽、東莞伯何榮、都督黃恪、吏部尚書詹徽、侍郎傅奴，洪武二□六年二月乙酉也。（據清元和祝氏本補錄缺文。）

後一日，天禧寺浮圖災。（即古長於寺。）有司入奏，上命兵馬督人遙衛於外，令勿救火。寺既燼，命盡取其灰投於江，即其地鼎建大剎，立塔□三重，賜名大報恩寺，雄麗甲海內焉。

太宗皇帝一夕夢服緋七人上謁。翼日，銓曹引進士七人奏擬其官，皆如格七、八品。上以符所夢，謂塚宰曰：「五品以上服緋方面官闕幾人，速省檢以來。」尚書上其數，上即命注授七人。中有布政一，吾鄉陳公祚得河南參議。

陳僉憲祚疏勸宣廟讀《大學衍義》，上怒，自批其奏曰：「你道我不讀書，我是怎麼來做皇帝？」遂下獄，父母、兄弟、妻子、娣姪，凡男子悉固禁，婦女下浣衣局，凡七年。英廟踐祚，釋之。幼女出時，方七歲，不能名六畜。公剛勁絕類，後復屢諫，瀕死，詳具別籍。

宣宗召吾鄉欽院判言：「欽謙，汝江南人惺惺，朕欲用某藥，可製與我。」謙對不解。上曰：「與酒飯吃。」乃出。如是凡數次。上曰：「何其吝乎！」謙曰：「臣以醫受陛下官祿，先聖先賢醫道者，無此等書，臣實不解。」上怒，命數力士以旃席裹其頭，持去，及出朝，無一人知者。家中失謙，問之太醫院，不知，訪諸朝市，皆不知所在。諸省部大臣潛為訪之，一獄卒言知狀，扣之，曰：「今在錦衣獄，以四鐵繩繫之，加以三木，與陳祚同處極幽冷一室中。」家人不敢白，亦不敢通問，久之，釋出。

有李校尉者，口奏：「宣宗爺爺詔求直言，臣不解文字，只口奏二事，其一云云，其二陳符乃奄人，爺爺賜與二宮人何所用？直言只此二事為大。」上大怒，命割其舌。行刑者即它校尉也，少削其尖，不大去之。上令持去，餓七日來說。既入獄，諸校更以肉餌啖之。七日，奏李不死，上令再餓七日，校啖之如初。又七日，奏不死，上曰：「豈神仙乎？」放之。既出，人遂號「李神仙」。

宣宗幸某官第，就宴，家人供事，有女甚美，行酒左右，上悅之，然稚齒，未可進御。上謂曰：「爾要東西與我說。」又曰：「先與爾頭面。」眷戀久之而去。明日，賜金玉珠寶首飾各一秤。又數日，語近璫曰：「向見某家食器皆銅，何其貧邪！」又賜金銀飲食器甚伙，價數千緡。明年，上崩，此女竟不入宮。

正統末，京師旱，街巷小兒為土龍禱雨，拜而歌曰：「兩帝兩帝，城隍土地。雨若再來，還我土地。」成群噪呼，不知所起。未幾，有監國即位之事，繼又有復辟之舉。說者謂兩帝者，與帝；城隍者，邸王；再來還土地，復辟也，以謠為有徵也。

成化某年進士放榜，有南昌龍騰霄，上曰：「龍而騰霄，是飛龍在天也。」命更名。

成化末，上病，舌澀，朝臣讀奏，答旨多以「是」字，而尤弗便。鴻臚卿施純請以「照例」二字代之，上喜，擢為大宗伯，時號「兩字尚書」。施，京師人，體貌豐偉，音吐洪亮，詞語莊整，班行中可觀。其內子亦京師人，貌甚端麗。一日，同諸命婦朝兩宮，內廷嬪御，色亦鮮麗，咸屬目焉。太后命之前，問：「夫人誰氏？」對曰：「妾禮部尚書施純妻也。」太后賜鈔，諦視久之，顧左右寺人曰：「向者東朝選妃，何不及此人？」又顧謂曰：「夫人向後不必更入朝也。」

尚書楊公壽，厚德冠一時，鄉邦傳誦其事甚多。如鄰家構舍，侵其柵，溜墜其庭。公不問，曰：「晴日多，雨日少也。」又或侵其址，公有「普天之下皆王土，再過些些也不妨」之句。又以鄰翁生兒，恐乘驢驚之，賣驢徒行等，紀載已多。又聞其先墓前碑，為數田兒戲推仆，墓人奔告。公曰：「傷兒乎？」曰：「否。」曰：「幸矣，語諸兒家善護兒，毋驚之。」

尤參議先生文度，醇厚莊介，鄉國模範，亦多紀載者。遊學時，行委巷，一姝遙迎之，將獻笑。先生趨避之，更不由是途也。予姨夫蔣君廷貴應試，經行教坊，群婢挾擁。蔣不一顧，妓挪揄，引其裾。蔣絕裾去，亦不怒。

吳文定公在吏部時，以喪歸，適其第西偏一曲巷，諸淫嫗奔避。公語驕從：「彼亦貧迫不得已耳，吾既未能濟而革之，亦沮彼餽口計，命迴車迂行而東，戒勿由此。」

盛寅先生嘗夜夢有寄椒於家者久矣，急欲椒，遂私發用之。寤而深自訟曰：「豈素日義心不明，以致此邪？」迄不能寐，坐以待旦。

陳檢討繼，幼孤，母節婦，守義甚堅。教公嚴篤，郡邑上其事，朝命巡按御史廉核之。御史既得狀，復微行至其鄰家樓上潛窺之，節婦方率子灌園，節婦前行，檢討抱盞從之，步趨整肅如朝廷然。已而，同灌。少頃，節婦入內，久之，手持茶二甌來。檢討遙望見，遽擲盞趨迎至前，跪，兩手捧一甌而起，飲之。御史不覺動容稱歎，即以上奏，旌表門閭。

永新劉某，行業端茂。永樂戊子，領鄉薦會試下第，道遇涪水，一女子未沒號救。劉命援之登舟，附載以歸，道中皎然不涅。逮家，婦問曰：「買妾乎？」劉告之故。婦扣女，女言：「本富族，今舉室葬魚腹矣，感君有再生恩，請執婢役以報。」劉曰：「惡有是？吾乃猶能返汝。」立命人送之還，至則茫茫大川耳，親識皆絕形跡，復載來。劉命婦善視，伺為覓婿歸之。婦曰：「渠已無家，吾亦無後，君非構意室之，即使從人，未必勝君，殆亦天作之合，其留待巾櫛。」劉固不可。知者諭勸再四，久之，乃處二室。既而，生二子，長即大宗伯文安公定之，次布政參議寅之也。

孫御史鼎，吉安人。天順初，提學南畿，生徒誠服。所歷戒毋候迓，舟行近學舍旁，數夫肩小輿猝入，人無知者。師弟子既集，便令闔門試之，試文不以完篇，破題數首，隨閱隨差次之。比畢，諸生猶在堂，而已發文案。私請自無所入，有過者未始輕罰，惟自訟，格其心，而大戾者必黜。一日，庭中橘熟，命摘與諸士同啖之，人一枚。一士輒取二枚，問之，曰：「將遺母孫。」大稱賞，令摘益予之。其後乃得天台陳選及福建陳琳，大略相似，二君江南士人人能誦之。

太祖留神學校胄監，教術尤為嚴密，司成亦多得人。今多稱李公時勉，以耳目相及，又其忠節震灼爾。

英宗以來，道學稱薛文清公，後來如吳與弼、陳獻章輩；博學有山西石宗，人鮮知，後稱丘相等；文學楊文貞公，後稱徐武功等；政事兵刑等，各有名世，不可悉述而評，且有所不敢也。即此所徵，道學惟文清誠為之，餘亦不暇方人也。要之，祖宗時人物不樹門戶而各臻其極，千載自有律度量衡，獨忠義之節，前後所出者，扶植宇宙，萬古一日耳。（此舊作跋語，以頗近紀事，故筆之。）

景泰中，劉學士儼典北畿秋試，取江陰徐泰為解首。泰本富室，或以為有私，高閣老乃請覆試，上不可。比泰等赴禮闈，中旨特召北畿五經魁士入禁中覆試。陳閣老徐步觀五士文章，至泰，微言曰：「仍應以此卷為首。」亦不知其識泰否也。比拆封，其次一與原第符合，乃仍賜泰為解元。劉公初大不平，欲扣闈力辯，迨覆試乃已。後劉沒，有司議諡，亦以此專諡曰「文介」焉。初，高之請，以於尚書、王都御史二子不第，乘此為之地耳。既而，朝廷徇其意，特命以二子登科，時目為欽賜舉人。

舊制，生員以貢舉入監，巾襪無所變，直至殿試選授後，方易命服。洪武中，嘗許監生戴遮陰帽，遂因私戴之。洪熙中，貢士入朝，上問：「此著藍衣者何人？」左右對：「監生。」上曰：「教著青衣好看。」乃易青袍迄今。王尚書恕在吏部，有欲請歷事附選監生服冠帶者以咨於王，王曰：「秀才在諸司，惟此衣巾易便，稍可禮待，若冠帶，則與承差辦事官何異？任其趨走於前而禮貌無少別，所損乃大矣。」乃止。近南京有司亦草疏，謂：「吏胥在選，即以冠帶，況儒生乎？」欲行，亦有沮而寢。

倪文毅公，頤躬廣頰（同「頰」），美如冠玉，腹大如圍，體有四乳，儀觀表揭百僚。為宗伯，定廟祀。為塚宰，公正剛方，權幸不敢干，未久而卒，譽充朝野。初，厥考文僖公在翰林，銜命祀北嶽。其配姚夫人夢緋袍神人入室，語之曰：「吾知汝無子，鑿汝夫齋祀之誠，今以此子乞汝。」因指捧香合童子示之。乃寤，果得文毅，文禧因以岳名之。（文毅但無陰，故無子。）

徐文靖公少學時，性甚沉靜，言動不苟。嘗效古人以二瓶貯黃黑豆，每舉一善，念道：「一善言行一善事。」投一黃豆，不善者，以黑為。始黑多黃甚少，漸積參半，久之，黃者乃多。云平生如是，雖貴不輟。（徐溥）

吳文定公，忠信弘厚，天性學力，天成全德，不可勝紀，漫志耳目小端一二。未達時，家應織人役，徵擾百狀，公見重於有司，其父亦長者，不以有公怠事。或當苛甚時，稍謂公：「盍一白之上官？」公曰：「譬我不作秀才，亦已矣。」乃潛入金胥徒輩，以寬其事，父不知也。里僂子以私憾公，伺夫人出，隨詈公於車旁，從人欲較，公召戒勿應而已。又刑去公所為郡學碑刻名，上官追究。公曰：「吾文誠不足存，幸無，校官重刻而已。」縣官矯激束縛公家人，固無所可罪，至事公，禮儀亦矯而簡慢，公殊不介意。縣官述職，公正佐吏部，塚宰欲出此令，問公，公曰：「謂之最，固非公，以黜，則亦未至爾。」塚宰即從之，而遷佐別郡。（吳原博）

祥符民袁海，景泰初從募戍邊。母病於家，婦徐氏刲股餌之，即愈。後復病，婦禱於空，祈玄帝祐之，願進香武當以謝。姑即夢神予丹藥一粒，吞之，既寐，復愈。及夫還，語之故，夫與母、妻偕往至南岩宮。徐始言：「向姑危切時，妾實請捐軀代，故今當如約。」姑與夫愕然，方止之，宛轉已不見。徐乃潛至飛升台旁，投身萬仞之崖，留鞵崖畔，以示覓者。眾覓不獲，見鞵始悟，慟而已。俄而，母與夫持香上金殿，遙見一人在殿下拜禮，即之，徐也。駭問之，徐言：「方隕軀而下，忽若眾擁持之，不覺已在此也。」遂同歸。其孝感明烈如此。

洪武、永樂之間，蘇郡人有為嘉定縣吏者，郡中一人以事誣誤，至縣潛白吏，求助直之。吏曰：「今上自郡守，下至縣首領官，皆廉公奉法，吾曹亦革心戒謹，豈敢私出入文牘邪？然若事既直，第公聽之，決無枉理。」鄉人如教，果獲伸雪。感吏情，以米二石餽之，吏固卻，久之，此人竟不肯已。吏曰：「我以鄉曲故，為君受一斛。」鄉人別去後半載，吏假歸，以原粟奉鄉人之母，曰：「此君兒向寄我處，今以還母。」